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聯 絡 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 話：22289111#54620

傳 真：

電子郵件：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4011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案，請各校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校內初審及鑑定報名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跳級）鑑定簡章（以下稱簡章）辦理。
- 二、旨揭簡章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一科室業務一特殊教育科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且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校內初審及鑑定報名等相關事宜。
- 三、本案鑑定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簡章）；另請各校惠予實際至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報名人員公（差）假登記：
 - (一)鑑定報名資格：學生（含實驗教育及在家自學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七年級下學期3次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前2次定期評量全部科目/學習領域之各科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

校 114/11/25



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

(二)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時間：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2、報名地點：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內，東區臺中路153號）。
- 3、報名方式：請學校依簡章規定協助學生填妥相關報名表件及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各校攜帶學生報名資料至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報名，並領取學生鑑定入場證。

(三)鑑定項目及時間：

- 1、高一年級學科成就測驗：115年1月17日（星期六）。
- 2、個別智力測驗：115年1月18日（星期日）。

(四)鑑定地點：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東區臺中國民小學內，東區臺中路153號）。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